

自贡市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自贡市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（含中、省资金两批次任务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自贡市财政局、自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资金使用单位	各区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76.56	1312.24	78.27%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522.56	1158.24	76.07%	
		地方资金	154	154	100%	
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1. 完成富顺县和四区风险调查评价；2. 由富顺县实施群专结合专业监测建设30处；3. 开展群测群防专职监测296处（自井5处、贡井4处、大安11处、沿滩50处、市本级21处、富顺86处、荣县119处）；4. 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71户（荣县15户、富顺20户、大安5户、沿滩31户）；5. 富顺县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1处。			1. 已完成富顺县和四区风险调查评价；2. 富顺县已落实30处隐患点群专结合专业监测三年服务；3. 除21处因销号未开展的专职监测，其余区县均已完成2021年度专职监测任务；4. 已完成71户地质灾害避险搬迁；5. 富顺县已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1处并通过验收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（处）	5	5	
			开展群测群防专职监测（处）	296	296	
			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（处）	1	1	
			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（户）	71	84	
			群专结合隐患点建设（处）	30	30	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/演练覆盖率（%）	>90	100	
			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（%）	100	100	
	时效指标	按时编制并启动2020年实施方案（%）	100	10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	提升	提升	
			项目实施后保护财产（万元）	2400	2400	
			有效核减灾害点数量（处）	267	375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后保护人数	260	260	
	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		提升	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群众防治减灾参与度	≥85%	95		
		实施区收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95		
说明	无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 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5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